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附設進修專校幼兒保育科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第一條 實習宗旨

本課程旨在讓學生實際進入幼兒園實習，瞭解幼兒園教保實務，使學生成為一位理論與實務兼具的教保服務人員。

第二條 實習目標

- 一、透過實習印證所學，提供符合個別專業成長的教保知識。
- 二、藉由試教、團討與楷模示範，提升學生的教保實務能力。
- 三、陶冶學生專業倫理與道德態度。

第三條 學分修習

本課程共 4 學分 4 學時，課程名稱為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。

第四條 實習方式

- 一、實習期間非從事幼兒園教保工作之學生，需由系上安排進入幼兒園實習 8 天；若學生已在幼兒園從事教保工作，則在原單位進行實習 8 天。
- 二、實習規劃
進入幼兒園，7 月-12 月在教保人員或教師的指導下進行實習 8 天，在職學生應自行請假以配合入園實習。
 - (一) 甲類學生：具助理教保員/教保員資格，且實習期間於幼兒園擔任教保相關職務者，在現職機構進行幼兒教保實務實習。甲類學生另須完成現場實務工作深度分析與省思、改進計畫、改進策略，進行改善過程中並與實習指導老師討論
 - (二) 乙類學生：
 1. 資格 1：具助理教保員/教保員資格，但實習期間未在幼兒園任職者。
 2. 資格 2：不具助理教保員/教保員資格者。
於學校安排實習機構進行幼兒教保實務實習。實習期間，學生進入幼兒園，在教保人員或教師的指導下進行以下之學習項目：
 - (1) 練習幼兒保育與輔導，並觀察、記錄及分析幼兒發展與行為
 - (2) 觀摩與練習教保人員教學活動及班級經營技巧
 - (3) 練習設計撰寫合適的幼兒學習活動教案
 - (4) 練習帶領不同型態的幼兒學習活動
 - (5) 學習幼兒園行政及進行教保專業人員倫理與省思

第五條 實習出席規定與請假規則

- 一、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應於請假前告知實習指導老師始得請假。
- 三、實習期間請假超過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，逾期未補實習者，實習成績以 0 分計。

第六條 附則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或相關會議決議辦理。